

繼承時已除權所配發之股利或股票免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賦稅署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賦稅署 99.08.10. 臺稅一發字第099040876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8月10日

被繼承人遺有公開上市股票，其於繼承事實發生時，該股票發行公司已除權或除息者，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，以繼承開始日該項股票之收盤價課徵遺產稅。繼承人取得依該次除權日或除息日（係指除權或除息交易日）被繼承人名下該項股票所配發之股票或現金股利，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。